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天广01”公司债券增加回售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“16天广01”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增加回售期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“16天广01”公司债券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）

公司同意根据《关于“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增加回售期的议案》内容，如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（即2019年10月27日）前未行使债券回售权，则未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2020年1月27日起再次行使回售权，回售申报期限为：自2020年1月27日起20个交易日内；回售的计息方式为：债券本金×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如发行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以上调后的利率为准）/365×（2019年10月27日至实际兑付日实际经过的自然天数）；回售的本息兑付日为：自2020年1月27日起的第24个交易日。本次回售无特别约定的事项，以《募集说明书》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关于“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增加回售期的议案》内容履行相应程序，及时进行相关事项的公告，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